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林玟如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501162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，避免浮濫印製日（週、月、年）曆、記事本等宣傳品，請依說明二、三確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8月3日處會一字第09500046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、非營業基金等發現部分機關94年度印製95年日（週、月、年）曆、記事本、農民曆、賀年卡等宣傳品未妥善編列預算，逕由相關經費勻支，或有關機關自用比例偏高，分送對象未盡符合宣導機關業務效益等情形，應請落實經費之節流，避免浮濫支用經費。
- 三、此外，各機關之總務單位為配合業務之推展而印製相關宣傳品，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，力求撙節避免不必要之支用，且應明確規範分送之對象，並妥為估算數量，避免再產生上述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情形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四科

95/08/11
13:41:38